

2008年海南省环境状况公报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2008年，我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生态立省，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环境保护、生态保护及生态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首次出现“双下降”，全省环境空气、地表水、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态势。

一、水环境 废水及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2008年全省废水排放总量为36188.1万吨，比2007年增加2.9%，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为5991.1万吨，比2007年增加0.5%；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0197.0万吨，比2007年增加3.4%。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94.7%，与2007年基本持平。全省城市（镇）污水处理率为43.35%。全省废水污染物COD排放量为10.1万吨，比2007年减少0.7%，其中工业废水COD排放量为1.1万吨，比2007年减少16.1%；生活污水COD排放量为9.0万吨，比2007年增加1.5%。

水质状况

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74.6%的监测河段、75%的监测湖库水质达到或优于可作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所监测的具有饮用水源地功能的湖库及河段水质基本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符合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近岸海域84.5%的测站水质符合国家一、二类海水标准，绝大多数监测海域水质处于清洁状态。地下水水质良好，水位基本稳定。与2007年相比，绝大多数河流和湖库水质保持稳定，部分中小河流和湖库水质略有下降；近岸海域水质保持优良态势；地下水水质总体略好于去年。

水质受到一定污染的地表和地下水体主要受农业面源和生活污水的影响，城市附近局部海域、港口和部分养殖集中区海域受到生活污水、船舶和养殖废水的一定污染。

1、地表水

河流 所监测的19条河流的63个河段中，I、II类水质占54.0%，III类水质占20.6%，IV类水质占20.6%，V类水质占4.8%，劣于Ⅲ类标准的水质主要分布在部分中小河流、南渡江个别支流的局部河段，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氯和五日生化需氧量。与2007年相比，三大河主干流水水质没有明显变化，保持优良态势，部分中小河流水质有所下降。

南渡江 干流所有监测河段水质符合或优于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达到优级；支流南渡江、南湾河、南春河、南叉河和龙州河水水质为Ⅱ类，达到优级，海甸溪水质轻度污染。水质总体与2007年基本持平。

万泉河 干流所有监测河段水质均符合或优于地表水Ⅱ类标准，达到优级。水质总体与2007年持平。

昌化江 干流及支流南圣河、石碌河的所有监测河段水质符合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且以Ⅱ类为主，水质达到优级，总体与2007年持平。

中小河流 在监测的12条河流28个河段中，50.0%的监测河段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39.3%的河段为Ⅳ类水质，10.7%的河段为V类水质。劣于Ⅲ类标准水质的河段主要分布在东部文昌河和文教河、南部的三亚河、宁远河和藤桥东河，北部的北门江和文澜江，西部的罗带河和北黎河的局部河段。水质较2007年略有下降。

城市河段 在流经县城以上城镇的10条河流11个监测河段中，63.6%的河段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27.3%的河段为Ⅳ类水质，9.1%的河段为V类水质。劣于Ⅲ类标准的城市河段主要受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影响。水质总体与2007年持平。

湖库 开展监测的16座主要湖库中，I、II类水质湖库占43.8%，III类水质湖库占31.2%，IV类和V类水质的湖库分别占18.8%、6.2%。水质符合地表水Ⅱ类标准的湖库有松涛水库主库区、大隆水库、永庄水库、水源池水库、赤田水库、沙河水库、太平山水库和南丽湖；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湖库有松涛水库牙叉库区、大广坝水库、石碌水库、万宁水库和春江水库；仅符合地表水Ⅳ类标准的湖库有深田水库和探贡水库；高坡岭水库水质为V类。劣于Ⅲ类标准的湖库水质主要受氮磷营养盐、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不同程度影响。水质总体较去年有所下降。

2、近岸海域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绝大部分监测海域水质处于清洁状态，I、二类海

水占84.5%，86.7%的监测海域水质符合水环境管理目标要求。我省三类、四类海水的区域主要受无机氮、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影响。水质总体与去年基本持平。

东部（文昌、琼海、万宁）近岸海域72.7%监测海域为一、二类海水，72.7%监测海域符合水环境管理目标要求，琼海近岸所有监测海域水质均符合一、二类海水标准。万宁近岸海域除小海水质为三类外，其它监测海域水质均为一、二类，小海未能达到二类海水管理目标要求，主要污染指标为石油类。文昌近岸海域八门湾养殖区和清澜港海水为三类，东郊椰林为二类，文昌东郊椰林和八门湾养殖区附近海域分别未能达到一类、二类海水管理目标要求，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

南部（三亚、陵水、乐东）近岸海域78.5%监测海域为一、二类海水，92.9%监测海域符合水环境管理目标要求。三亚近岸海域污水处理率为43.35%。全省废水污染物COD排放量为10.1万吨，比2007年减少0.7%，其中工业废水COD排放量为1.1万吨，比2007年减少16.1%；生活污水COD排放量为9.0万吨，比2007年增加1.5%。

西部（东方、昌江、儋州、洋浦、临高）近岸海域所有监测海域均为一、二类海水，81.8%监测海域符合水环境管理目标的要求。儋州海头港渔业养殖区和临高马袅区近岸海域未能达到一类海水管理目标要求，主要污染指标分别为活性磷酸盐和生化需氧量。

北部（海口、澄迈）近岸海域88.9%的监测海域为一、二类海水，所有监测海域水质均符合水环境管理目标要求，海口秀英港附近海域受石油类和无机氮影响，水质为三类，其余监测海域均为一、二类海水。澄迈所有监测海域水质均达到一、二类海水标准。

3、地下水

我省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但局部地区存在点状“三氮”污染，沿海部分养殖区地下水存在海水侵蚀状况。海口主要开采层地下水降落漏斗面积连续四年小幅缩小。绝大多数地区矿泉水、热矿水水位稳定，琼海个别区域热矿水水位因开采量加大，水位呈弱下降。我省现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总体保持良好。

●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2008年我省河道开发主要分布南渡江、万泉河、昌化江等河道，采砂企业有53家，年开采规模约130.72万立方米。严格执行河道采砂统一规划制度，各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打击非法和无序采砂行为，确保河道行洪和水利工程安全。

4、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008年，我省主要城市（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质总体良好，所监测的22个具有饮用水水源地功能的湖库及河流取水水质绝大部分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符合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但是文昌市下园水厂取水口、万宁市万宁水库和临高县文澜江多莲源地个别月份出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或总磷超标现象，文昌市深田水库绝大多数月份受化学需氧量或总氮影响，水质不符合国家集中式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质要求。所有水源地水质总体与2007年相比基本持平。

5、水环境污染事故

2008年，我省未发现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件及赤潮现象。

措施与行动

● 加大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力度 2008年省人大审议通过并实施了《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从法律上明确我省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具体要求，将为我省加强海洋环境保护管理、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及生态省建设发挥坚实的法律保障作用。

● 大力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纳入省、市（县）政府责任目标考核体系。目前我省已开工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有26个，预计2009年底可竣工18个，计划2010年1月前全部竣工投产。海口市桂林洋污水处理厂整改工作和三亚市红沙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均已完成，已建成的5个乡镇人工湿地处理生活污水工程运转正常，效果显著。

● 着力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2008年我省有8家糖厂完成无滤布真空吸滤机工艺改造；华能海口电厂完成冲灰废水改造，实现废水零排放；金海浆纸厂一期100万吨造纸厂废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工程已竣工投入使用，且设施运行稳定，COD排放浓度大幅下降。全省工业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38.66万吨/日，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34145.8万元，新增废水处理能力3610吨/日。

● 强化环境监督管理和企业污染治理

严格执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规范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和监管。2008年，建设项目建设环评制度执行

率96.7%，当年建成投产项目“三同时”执行合格率96.1%。

● 稳步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 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统一部署，我省稳步推进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截至2008年底，全省共完成了38227家污染源（其中工业源2219家，农业源26820家，生活源9160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28家）的数据采集、审核和录入工作。完成普查数据汇总、审核、上报工作，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污染源普查全面普查阶段各项工作。

● 开展环保专项整治 继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重点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工业园区和橡胶加工行业等环保问题，严肃查处违反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规定、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环境权益，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2008年，全省检查废水排放企业1778家，共出动4097人次，查处水污染违法企业31家。

● 加强地表水环境综合整治 2008年9月省政府印发了《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规划》，提出科学合理的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和工程措施，为加强生态省建设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依据。全面推进我省南渡江、昌化江和万泉河三大流域污染整治，琼海市、五指山市和琼中县分别积极推进双沟溪、南圣河和万泉河上游的综合整治工作。

●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2008年我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止2008年底，我省完成了18个市县26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了11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立桩定界、标志牌设立工作和7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源整治和水污染防治人工湿地处理工程项目建设；高质量完成海南省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调查及评估，我省现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总体保持良好。

●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2008年我省河道开发主要分布南渡江、万泉河、昌化江等河道，采砂企业有53家，年开采规模约130.72万立方米。严格执行河道采砂统一规划制度，各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打击非法和无序采砂行为，确保河道行洪和水利工程安全。

●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08年我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止2008年底，我省完成了18个市县26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了11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立桩定界、标志牌设立工作和7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源整治和水污染防治人工湿地处理工程项目建设；高质量完成海南省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调查及评估，我省现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总体保持良好。

●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2008年我省河道开发主要分布南渡江、万泉河、昌化江等河道，采砂企业有53家，年开采规模约130.72万立方米。严格执行河道采砂统一规划制度，各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打击非法和无序采砂行为，确保河道行洪和水利工程安全。

脱硫工程，1#和2#两台小火电机组正式关停退役，我省现有发电机组全部实现脱硫，确保完成了二氧化硫减排任务。

● 强化节能减排工作 投资4379.09万元，在海口、儋州、文昌等市县建设7个绿色照明试点项目；实施中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12兆瓦余热发电等7个重点节能减排项目，每年节约12万吨标煤，减少热污染和二氧化硫及粉尘等污染排放；6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和10万千瓦风电项目已在年内开工建设；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3.29万户，累计达到25.2万户。

● 加强环境违法行为专项工作 2008年继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全省检查废气排放企业255家，共出动976人次，查处大气污染违法企业15家。

● 加强城市机动车管理及污染防治 继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全省检查废气排放企业255家，共出动976人次，查处大气污染违法企业15家。

● 强化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和污染防治 2008年，我省污染源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和污染防治工作得到了有效实施。全省新发放排污许可证256份。全省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4931.69万标立方米/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19329.4万元，废气污染源治理和控制工作进一步加强。

● 加强进口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按照“属地管理、风险评价、三级审批”和“严格管理、从严审批、总量控制、结构合理”的原则，把好废物进口审批关，严防境外污染转移嫁到我省。加强废物加工利用环节管理，防范污染事故发生。2008年，我省有3家企业被原国家环保总局批准为第七类废品定点加工单位，有1家企业申请进口废物加工利用。

●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控制 2008年，我省扩大医疗废物收集网络，提高医疗废物集中安全焚烧处置率，对医疗废物集中安全焚烧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管。组织开展了全省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专项检查工作，对2家存在危险废物处置安全隐患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改及事后跟踪落实，受理审批省内企业3批共427吨的废催化剂和40吨的废脱硫剂跨省转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

● 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调查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08年我省继续开展完成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调查，共排查41家排放源企业，85个排放源装置，估算二恶英排放量为4350 mg/TEQ。加强对废弃塑料焚烧、水泥生产、铁矿石烧结和制浆造纸类排放源等我省二恶英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企业的监管。

● 积极推进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 2008年，我省积极推进21个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海口建成18座小型垃圾收集站，三亚建成2座中型垃圾转运站和垃圾填埋场，儋州、白沙、洋浦、五指山、定安、临高、东方、屯昌等8个市县城垃圾处理及转运项目已开工建设。

● 消除“白色污染” 我省颁布实施了《海南经济特区限制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通过加大宣传、严格执法和监督管理，从源头控制“白色污染”。

●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规范土地管理 我省建立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切实加强基本农田保护，连续10年实现了耕地总量动态平衡。2008年底，全省耕地资源保有量达到72.75万公顷，耕地保护工作成效总体良好。

● 强化生态保护与建设，发展生态农业 编制实施了《海南省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指南》。建成3个养猪场污染防治与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已通过国家验收。陵水、临高、三亚、昌江和海口5个市县建立的800个生态型深水网箱养殖基地稳步发展。全省累计有无公害蔬菜、水果（热作）生产基地232个，面积18.7万公顷。无公害畜禽养殖生产基地18个。新增4个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市县，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达28.4万公顷。